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宿迁市宿豫区教育局的2026年宿豫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校园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宿豫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校园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春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9人，营业收入为5814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3.0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春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8日

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